

## 「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(草案)」跨科室討論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23日 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1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：低碳中心、廢處科、循環科、綜規科、水保科 紀錄：丁怡方

四、綜合討論：

1. 針對第四章「循環經濟與利用」進行條文之逐條討論及確認中央(如資再法)是否有相對應之法規或辦法。
2.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三條：「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，積極推廣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等綠色行動，並給予優惠。」。
3.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四條：「本府指定之公私場所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，但發生傳染病、區域性缺水或其他重大災害時，經報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4.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五條：「本府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(以下簡稱循環容器)借用、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，且每年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循環容器，並應提供優惠措施，鼓勵消費者借用或自備循環容器。」。
5.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六條：「本府指定之網購平台業出售貨品至本市，應使用可回收之外包裝及防撞包材。」。

6.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八條：「經本府公告收受之本市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應依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使用本府規定之垃圾袋交付清除。」。
7.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十九條：「本市各公立學校、機關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(公營事業單位)，應落實綠色採購，並採用具環保標章、省水節能標章、綠建材、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認證之產品。」。
8. 增訂草案條文第五十三條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處營建業主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。

## 五、會議結論：

環保業務與循環經濟環環相扣，有關再生粒料適用對象，廚餘設廠條件，其鼓勵獎勵措施，請相關業務單位於會後提供相關說明予本中心彙整，此外，市民生活、社區活動是否納入第七章「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」，請綜規科予以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前提出說明。